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27號

原　　告　小肆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祥
訴訟代理人　李美惠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文翔
被　　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
複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
複代理人　蔡頤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玖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60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4頁）。嗣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14日減縮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364,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64、170頁）。核與前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07年1月間承包被告招標之鼎元光電科技無塵室改建（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拆除工程，得標金額1,795,500元，後續追加工程金額806,400元，總計2,601,900元，全部工程於107年2月14日完工，同年2月底前原告尚且派工人改善驗收缺失計次，依據工程發包單右上角記載「施工日期：107.1.23、完工日期：配合現場、付款條件：進度50％$855,000、驗收50％$855,000（次月結30日期票）」。原告已依約完工，無逾期完工，被告主張抵銷無理由。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款，爰起訴請求。

㈡、訴之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364,8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

㈠、原告於107年1月間承包被告「鼎元光電科技無塵室改建工程」之拆除工程後，雙方原約定於同年1月23日進場施作，期間因工程進度落後，要求被告將完工日期展延至農曆春節後，惟仍未依約完工，原告所提「追加工程報價單」未經被告核准用印，所示工項內容除已包括於原拆除工程內，亦未完成任何工作，原告未依約完工，被告無給付50%驗收款85萬5000元之義務；原告因未依約完工，應賠償被告20%貨款即34萬2000元，及應扣自107年2月21日起，至同年4月2日止，共計41日逾期款項210萬3300元（0000000x3%x41=0000000），請求抵銷。

㈡、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就系爭拆除工程簽訂如被證2之工程發包單，工程項目如原證1之工程標單。

㈡、被告寄發如原證5之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兩造間系爭拆除工程之合約，並經原告於107年4月2日收受。

㈢、原告寄發如原6之存證信函，並於107年4月10日送達被告。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有無依約完成原證1工程發包單之項目？有無瑕疵？

㈡、原告完成之追加工程項目有哪些？有無瑕疵？原告請求系爭拆除工程有關追加工程之款項，有無理由？被告應支付本案工程及追加工程之金額？

㈢、原證1拆除工程有無逾期完工？被告主張原告未完成系爭拆除工程之賠償及逾期違約金為抵銷，有無理由？

五、法院之判斷：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及是否驗收合格，係不同之概念，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而已；又工作已完成，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作未完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

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抵銷雖係債之消滅原因，惟必以具備抵銷適狀之要件，並經抵銷權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始生其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第777號裁判意旨參照）。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他方尚無得主張抵銷之可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第3611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拆除工程經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經鑑定建築師會同兩造現場會勘並依法院提供之相關標單、圖說、逐項比對工程項目後發現標的物無塵室有關室內裝修、管路及相關設備皆已拆除並重新施作完成現正營運使用中，因此有關無塵室之工程項目拆除完成與否，僅能依法院提供之照片來判斷，其餘項目則依現況勘查結果作判斷，並製作出完成之拆除工程明細表及追加拆除工程明細表。由以上分析說明作以下結論：㈠現場可認定部分除局部項目因配合現場施作調整外，原告應已依約按圖施工拆除（包含追加工程），已完成之項目及價額詳如附件3、4。㈡原告施作拆除之工程（包含追加工程）現場並未發現瑕疵之項目存在。㈢一般工程慣例新增工程單價係經甲乙雙方議價程序後決定價格，本案追加工程項目尚未完成議價，除非甲乙雙方後續能完成議價程序，否則建議追加工程單價依原發包單總價與標單總價比例來計算，即追加工程建議單價= 工程發包單總價（1,795,500)/工程標單總價（2,168,600)Ⅴx報價單價。準此，本件工程之追加拆除工程項目及工程款價額如附件4。㈣本件工程（含追加工程）拆除下來之材料，並未留置現場可供認定是否為有價物，僅能依法院提供之照片研判尚

有電纜線及鋼鐵材可供回收，其中電纜線回收參考價如下:20mm2以下約30元/kg、20mm2—60mm2以下約50元/kg、60mm2—150mm2以下約100元/kg，鋼鐵材約9-10元/kg，一般拆除工程依慣例合約內都會記載拆除後之材料係歸屬甲方所有或交由乙方處理。然本工程僅有工程標單及追加工程標單可供參考，因此無法認定拆除後之材料應歸屬那一方所有。至於清運費係依運載之廢棄物體積來計算，一般清運費約1000元/m^3，另一般工程慣例清運費應已包含於工程項目內。有鑑定報告在卷可稽。鑑定報告附件3拆除工程項目、數量、價額及說明明細表（依原工程標單計算）、附件4追加拆除工程項目、數量、價額及說明明細表（依追加工程報價單計算）已分別於各項次說明理由及扣款金額（附件3項次1部分未拆扣款12,000元、項次4消防管未拆扣款8,000元、項次15已拆除完成依照片研判扣款3,000元；附件4項次1牆壁部分未拆扣款3,000元、項次2與原工程標單項次18相同無法認定，項次3已扣除2樓廁所地磁磚未剔除部分、項次4工程標單項次4重覆項目應扣款24,373元）。又108年9月19日說明書：1.鑑定報告書附件3之項次4、9未拆除部分扣款8,000元係包括消防管及廢棄排氣管路之拆除費用，因屬相同性質所以一併計算。2.鑑定報告書附件3之項次10、11、12部分，因無原施工照片可供參考，於108.2.25第一次會勘時經詢問兩造後均表示無爭議。3.鑑定報告書附件3之項次20、21部分，現場已拆除完成，無法認定非原告所拆。4.鑑定報告書附件4之項次1部分，現場僅部分牆壁未拆除因此扣款3,000元。5.鑑定報告書附件4之項次3部分，2樓廁所磁磚未剔除項目已扣除並未計價。6.鑑定報告書附件4之項次4部分，已扣除工程標單項次4重複項目金額24,373元。7.鑑定報告書附件4之項次6部分，乙方應提出證明方可計價（見本院卷㈡第160、162頁）。原告已提出廢棄物清運證明（見本院卷㈡第153頁）。

㈢、次查，證人證述—

⑴證人江文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確定鼎元公司承包工程範圍包含既有設施拆除，我們交給被告公司拆除。既有設施拆除包含一樓天梯拆除作業，拆除後拆除方本來就要負責廢棄物處理清運。拆下來的東西是不是廢棄物，是由被告公司直接判定。拆下來的東西如果是廢棄物，我們全部交給被告公司處理。鼎元公司沒有要求審核廢棄物合法運出之證明。天梯是貫穿一樓到三樓之貨梯，既有設施會讓我們新設施無法建置，所以要求拆除。剛才提的標的物我認知是貨梯，天梯之部分沒有特別交代被告公司。我們是責任承包，拆除的部分就是把既有會妨礙新設施的部分都要拆除，包括一些管路跟線路天梯的部分，我們沒有列的那麼詳細，之前去現場看的時候，因為我們是買舊廠，新設施要建置要適當拆除既有設施，我們的標單裡面是拆除包，是拆除既有的設施、管線等語（見本院卷㈠第75-78頁）。

⑵證人邱松吉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在工程習慣叫天車，不是天梯，我們在拆除過程中會妨礙到製程排氣管的安裝，我有請示江文明裁示將其拆除。拆下來所有的清運廢棄物都是由拆除包即原告公司負責清運。估價時有保留污水處理設備以及一些污水處理之桶槽。當時我的主管李俊宏有交代我這些是要保留之設備，估價時這些東西要拆，但是不能清運走，能不能運走會影響價錢。拆下來之電纜線是否要留下，被告公司沒有指示，我當時在被告公司任職，保留屋頂一套有機排氣處理設備，在我離職的最後一天，採購經理告訴我要留下拆下來之廢電纜，拆除工程一，前四張照片是要保留之東西，這是AIR SHOWER，這是業主鼎元公司要求要留下之設備。第一項五到八張照片，這應該是類似殘留下來之殘餘部分，在工程慣例裡可拆可不拆，不影響工程之進度。項目二前三張照片，跟第一項五到八張照片是一樣之意思，都是小東西，第一個是切下來殘餘之部分，第二個是風管有露出一點點，整個圖面裡面天花板是保留的。第二頁這兩張照片，第一張是消防管，幹管原來是不拆的，後來為什麼要拆，我就不

知道。第三頁這兩張照片戶外這兩支管，不在本次工程範圍內。編號十八下面照片三樓無塵室隔間三樓隔間牆因為與二樓連接在一起，當時我有請示江文明是否可以拆，如果拆的話，就會二樓會垮掉，沒辦法單獨拆，要拆就要全部拆，江文明裁示不拆。空調箱之部分我按照圖面拆除完成，保留的是業主鼎元公司要留用的，我們估價就是保留不拆，保留的是原來在這個案子裡面就是不拆的。鼎元在最早規劃時，就是不拆的。廢水管線沒有包含在照片裡第三頁最後四張，門沒拆，牆壁沒拆。依我的專業第一張照片感覺是切割的縫不整理或是有破損，在拆除裡面是裝修的人要去收邊。第三頁編號二十，第四頁兩張照片第四頁第二張照片我可以確定當初圖面沒有說這個管路要拆，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管路要拆除。第一張照片理論上拆或不拆都可以，要問蔡尚志，如果會影響功能就要拆，如果要拆很快。第四頁第一張照片，看不出材質，看起來空調風管的機率最高，因為是方管，製程排氣管是圓管，第四頁編號二十一，茶水間跟廁所拆除工程，相片上所載拆除後地面上仍會有殘餘的鋼筋，按照工程慣例應該要切除。一般在工程屬於缺失改善之部分，驗收時要求切掉。被證三第一頁上面兩張照這道牆跟鼎元公司辦公室使用之廁所是同一道牆，因為鼎元辦公室沒有發包在我們案子裡，是由另一個包商處理，這個廁所正在使用中，所以牆拆到一半就拆不下去。這個案子後來有跟業主協調，有另一個替代方案，廁所有調整三樓有兩個鐵捲門，原告公司拆除其中一個，另外一個證人江文明沒有說要拆，另外一個鐵捲門不在我們的施工範圍內。鐵捲門不在原來報價範圍內，我確定鐵捲門是增加的，因為配合鐵捲門有拆除掉一些相關之管路，旁邊有一道牆，拆除了一部分。原證一編號二十一，是廁所拆除工程，追加報價部分，原告訴代所提的是二樓廁所磁磚剔除作業，我們認為包含在廁所拆除作業範圍內，所以本項目是重複的。二十一項應該不能追加。原證二第三項，當初報價是10萬元，合約內容就是廁所拆除工程，所以包含

所有的工程都要拆，原告提出的追加應該是當初廁所有墊高地坪，以及磁磚剔除，原告要追加，依照合約條款，這個追加不應該成立。追加工程報價單下面的簽字，我特別寫工作項目確認為增加之項目二樓牆壁管路拆除，二樓地坪磁磚拆除作業，二樓牆壁我同意的，但是廁所地磚大家有爭議，為了配合工程進度，所以我就先簽了，我有特別註明第二項金額要等被告公司核定後再辦理計價作業。二樓牆壁裡面有配合管路，牆壁跟管路我同意，有爭議的是磁磚的部分。被證三第一頁下面這兩張照片二樓管路拆除作業未完成，照片中的紅色管線為消防管線。右邊上面管線冰水管沒有拆除。消防管從來都沒有說要拆除，只有無塵室部分管路要拆除，這些區域都不是無塵室。冰水管部分是延續整個廠區空調系統之主管路，所以不能拆除，若拆除的話，整個廠區的空調會有部分不能使用。消防管當初估價範圍是配合無塵室天花板拆除支管，幹管不含在合約範圍內。照片裡都屬於幹管範圍。配合天花板拆除的灑水頭是含在工程範圍內，因為鼎元公司在發包本案時消防系統不在我們施工範圍內，所以排煙管線、消防管線是額外增加的。天花板有拆除的部分消防管線支管必須配合拆除，天花板未拆除的部分消防就是保留不動。本件拆除工程在估價時，只有保留污水設備部分及配電盤，天車及廢電纜線的部分不包括在保留的範圍內天車材質是鋼，拆除後是屬於廢棄物，廢電纜線部分也是廢棄物，材質是銅。證明書第三項記載本案之拆除工程及追加工程陸續至107年2月14日全部完工，我負責的部分，我認為完工了。做工程所謂的完工不代表這個案子已經百分之百完成，因為還有業主的初驗、複驗，我認定的完工是現階段原告已經完成他們的工作內容，我也依照圖面完成，事實上這個案子裡面有些部分沒有完成，例如有發現小貨梯原來沒有看到，合約範圍內已經完工。這份報價單我有拿給當時的專案經理劉學斌，劉學斌後來被解除專案經理後，還有另外一位專案經理楊經理，他們都不簽，因為他們也不做了，所以最後由我簽

了，正常我應該是先報備他們，他們OK，我才簽，但是當時沒有主管願意簽，當時主管一直離職。追加工程是臨時追加，我可以馬上判斷是否屬於契約範圍內或外，第三項裡面有一小項有爭議。但是我沒有權限決定是屬於契約範圍內或外，我沒有議價的權限。廢棄物是否存在價值跟是不是廢棄物無關，因為拆下來是廢電線不能用在本工程，是估價之人的專業判斷，這個案子我帶了四個廠商來看，他們有各自專業的估價，這四個廠商包含原告，他們估價，我挑最便宜的廠商。沒有特地去看天車部分，貨梯的部分我在現場有看，我們是責任性的發包，只要有妨礙就要拆。得標前跟李俊宏講的一樣，得標後，業主有提供一份拆除的圖面，但是只是示意圖十張，沒有細節，其他跟副總講的一樣。示意圖無法判斷哪些是本案主契約工程，哪些是追加拆除工程。依據李俊宏剛才所陳述現場帶看的內容。追加的工程就是在拆除作業當中臨時發現而且屬於急迫性如果原告公司對於追加工程不立即馬上拆，工程會延後。工程如果延後，我當時是現場負責人，所以是我負責等語（見本院卷㈠第78-89、165頁）。

⑶證人蔡尚志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屬於原告應該拆除的範圍，沒有拆完，而且原告拆除沒有拆乾淨的部分。庫版的部分，是舊有的無塵室範圍，一面牆只有拆除一半，剩下的一半沒有拆掉，天花板的部分下面拆掉，上面沒有拆乾淨。照片10、11是屬於風管拆除，下面部分已拆除，剩下天花板上去上方的夾層管路沒有拆，天花板是不用拆除的。天花板上面的管路要拆，天花板不用拆。只有天花板保留，管路要拆。只有勘驗，沒有驗收。被證三，牆壁是要拆除的。我只是去支援，當初是邱松吉負責，他是工地主任，要拆除的部分原本是他負責的，因為他要離職了，後來那邊的狀況我比較清楚，所以交給我。當初發包時、現場帶看時，我沒有參與，當初交接給我時，這些是應該要拆而沒有拆。總共有三道鐵捲門。原告公司拆除了一道。我不知道當初邱松吉的介面（該拆除的範圍）到哪裡，當初邱松吉要轉交給我時，我跟邱松

吉要圖面、書面，當初議價範圍，邱松吉都沒有給。貨梯是庫版拆開以後才發現有，我不清楚是否是屬於拆除範圍內，但是業主確定要拆除。被證四項目一樓所謂天梯也就是原告所指天車的照片是原告拆的。天車的材質是H型鋼材，拆除後，可以整組賣，有人在收。原告拆除天車，我不曉得是誰同意原告拆。被證四第一頁下方，電纜線部分，是原告公司拆的。我是支援的，以我之前我們公司處理方式，需要整條拆下來，整條抽出來，不是截斷，截斷就沒有用了。電纜線的材質為銅。拆除以後可以賣錢，而且是高價。提示被證四第二頁，這兩張照片拆除的是電纜架上面的電線。是原告公司的人拆的。電纜線在線架上，與原告拆除範圍沒有衝突。線不拆，線架就不拆。線架裡面有線的部分表示可能還連接有電源，所以是不拆的。既然線在線架裡面，線架就不會拆。邱松吉1月初提離職，過完年後，邱松吉跟原告來找我，我說要釐清你們到底做到哪邊。二月初第一次到現場去看現場的狀況，邱松吉從被告公司離職而由我接手本件拆除工程時，拆除工程還沒全部完工，原本6月23日要完成工程，因為該拆的東西都沒拆，延到9月8日、9日兩天拆除完才完成初驗。我不知道介面在哪裡，所以我不知道是原合約還是追加。這個部分是我跟業主去勘驗後，頭跟尾巴都拆掉了，留中間不好拆的部分沒有拆。邱松吉以及原告公司人員跟我去繞場全部巡一次，我問邱松吉該拆的是哪些，邱松吉用手比，看完之後，邱松吉就說這一些，我說有些看到的部分沒有拆的，是不是應該要來拆，原告公司人員答應後面會來做拆除。107年2月22日原告公司人員最後一次去做拆除，這時候我已經接手，原告公司人員那天還去拆電纜線，所以電纜線拆除的部分我有拍照。107年2月底好像有來一趟現場說要清點原本的工作內容。那天有我、蔡尚志、楊盛志，後續交給他們去對，我就去開會，對的內容我不清楚。沒有現場逐一核對拆除內容，原始發包內容我也不清楚。不算驗收，只是看到底哪些有做，哪些沒做，因為我剛接任專案經理，我需

要回報，那天對完結果沒有答案，我沒有收到任何訊息說原告公司那天對的情況如何。我是請蔡尚志帶隊，核對他們拆除的工作內容。這家公司原本的工作內容我不清楚，因為原始的發包也不是我發包的，他完成什麼東西，我更不清楚，所以我才想要知道一些訊息或答案，但是沒有人回報，所以我無法做後續的動作。擔任專案經理期間，沒有收到原告就本件拆除工程通知被告公司完工或申請驗收的文件等語（見本院卷㈠第89-96頁）。

⑷證人林智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在107年2月底好像有來一趟現場說要清點原本的工作內容。那天有我、蔡尚志、楊盛志，後續交給他們去對，我就去開會，對的內容我不清楚。沒有現場逐一核對拆除內容，原始發包內容我也不清楚。不算驗收，只是看到底哪些有做，哪些沒做，因為我剛接任專案經理，我需要回報，那天對完結果沒有答案，我沒有收到任何訊息說原告公司那天對的情況如何。我是請蔡尚志帶隊，核對他們拆除的工作內容。核對完畢後，蔡尚志沒有跟我們回報沒有任何書面。這家公司原本的工作內容我不清楚，因為原始的發包也不是我發包的，他完成什麼東西，我更不清楚，所以我才想要知道一些訊息或答案，但是沒有人回報，所以我無法做後續的動作。我107年7月10日離職。從107年2月底我擔任專案經理是到4月底或五月初。擔任專案經理期間，沒有收到原告就本件拆除工程通知被告公司完工或申請驗收的文件（見本院卷㈠第96-98頁）。

⑸證人李俊宏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還沒拿到業主的訂單之前，我們再做投標作業，是邱松吉介紹原告公司來看現場，我是依照業主提供的標單、圖面去做現場的會勘，我們在作成本報價。被證一這八張照片，原則上當初是說這些AIR SHOWER是要拆除，但是擺到固定的位置以後再使用，其他部分，因為我不負責現場的施工跟管理、監工，我不知道原告公司拆除的介面（工作內容）到何程度。因為我只是負責業主的投標，找原告公司來做投標介面澄清成本，介面就是工作內

容即原告應該施作的項目跟內容。我們得標之後，有找原告來作正式報價，報價的內容跟議價過程，主要原告公司是跟被告公司的採購進行議價，議價的內容主要是價格跟施工的內容有哪些，採購要跟他們做價格的澄清。這部分，我不知道採購最後談到什麼程度，金額多少，內容有沒有跟之前投標的介面有沒有落差，這部分我沒有參與，我不知道。照照片看應該是沒有拆，因為還留在原位。被證三第一頁，二樓磁磚剔除在當初第一次帶看時墊高的磁磚都要拆除。被證三第一頁照片，我看不清楚這是什麼管路，因為我沒有負責現場。如果這是屬於廁所裡面的給水或排水管路，原告公司要負責拆除，因為廁所要重新改建，若不屬於廁所的給水或排水管線，就不是原告公司要拆除的部分。追加我都沒有參與，所有的工地開始執行我都沒有參與。追加工程我不了解，因為我不負責工程管理，也沒有任何報價單給我，而且我也沒有參加過這個工程的所有的會議，所有的進度掌控，因為所有的會議資料裡面沒有我簽名，我們當初我在作業主投標時，有跟原告去看過現場，沒有圖面，我只是現場告訴他們工種有哪些，施工範圍，原告報一個價格給邱松吉，邱松吉提供給我，這就是我去投標的成本估算，後來我們跟業主投標議價後，原告跟被告公司採購如何報價、議價的內容是怎樣我不知道，有沒有提供圖面我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㈠第98-100、104頁）。

⑹證人蔡源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證一第一張到第八張照片，本來說要拆，後來說不用拆，是蔡尚志說不用拆。下面三張照片有的說要保留，是邱松吉說要保留。被證一第二頁兩張照片，消防管線跟灑水頭，後面說要保留，是蔡尚志說的。第二頁最後下面照片，這要保留。第三頁上面這兩張照片，不拆，要保留。第三頁下面七張照片，都是要保留。第四頁上面二張照片要保留，是邱松吉講的。最下面這三張照片這有拆過。鐵架沒有講。驗收會勘時，沒有說這個要拆。被證三上面兩張照片，紅線代表拆到那邊，紅線右邊不用拆。

三樓牆壁鐵捲門我拆了一個。總共三樓鐵捲門大門只有一個。三樓的管路工程有的有拆，有的保留。三樓鐵門是追加的，沒有含管路。三樓有拆牆也有拆管路，有的要拆，有的要保留。是在本來契約的範圍內。有的都是這樣做，在拆的時候說有的要拆有的要保留。契約裡面的有拆，追加的沒有在契約裡面。三樓的拆除工程拆過兩次。第一次做完，後面再追加再拆。被證三下面兩張照片，這是指二樓部分，這兩張照片的磁磚剔除作業，以及二樓管路拆除作業，二樓牆壁拆除作業，這是追加的。離場時，都有清乾淨。你拆除的時候，消防管線的拆除是追加的。被證四上面四張照片是一樓的天車，是追加的，是邱松吉請我拆的，拆完，我們就要載走。拆下來的電纜線一開始就載走了，沒有人跟我說要留下。被證四那六張照片也就是原告所謂的天車跟下面的電纜線，的拆除後可以拿去賣錢，後面趕工，合約裡面沒有，邱松吉說可以追加。電纜線拆除怕人家觸電，所以要用截斷的方式，沒有辦法用抽的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00-104頁）。

㈣、又查，鑑定報告附件3雖就項次2、項次18無法認定（無塵室拆除後已重新施作完成，依附件9照片仍無法判斷）。然而依證人邱松吉、蔡尚志之證述，天花板保留，天花板下面拆掉、上面沒有拆乾淨（見本院卷㈠第85、90頁）。項次2：一樓無塵室天花板拆除工程（TGRID天花板：155m2、庫版天花板580m2）289,784元，應以一半計算，為144,892元。又證人蔡源村稱：第三頁上面這兩張照片，不拆，要保留。第三頁下面七張照片，都是要保留。第四頁上面二張照片要保留，是邱松吉講的（見本院卷㈠第101頁）；證人邱松吉證稱：編號十八下面照片三樓無塵室隔間三樓隔間牆因為與二樓連接在一起，當時我有請示江文明是否可以拆，如果拆的話，就會二樓會垮掉，沒辦法單獨拆，要拆就要全部拆，江文明裁示不拆。空調箱之部分我按照圖面拆除完成，保留的是業主鼎元公司要留用的，我們估價就是保留不拆，保留的是原來在這個案子裡面就是不拆的。鼎元在最早規劃時，就

是不拆的。廢水管線沒有包含在照片裡第三頁最後四張，門沒拆，牆壁沒拆（見本院卷㈠第80頁），第四頁兩張照片第四頁第二張照片我可以確定當初圖面沒有說這個管路要拆，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管路要拆除（見本院卷㈠第81頁、卷㈡第57頁）。編號二十一，是廁所拆除工程，追加報價部分，原告訴代所提的是二樓廁所磁磚剔除作業，我們認為包含在廁所拆除作業範圍內，所以本項目是重複的。二十一項應該不能追加。原證二第三項，當初報價是10萬元，合約內容就是廁所拆除工程，所以包含所有的工程都要拆，原告提出的追加應該是當初廁所有墊高地坪，以及磁磚剔除，原告要追加，依照合約條款，這個追加不應該成立。追加工程報價單下面的簽字，我特別寫工作項目確認為增加之項目二樓牆壁管路拆除，二樓地坪磁磚拆除作業，二樓牆壁我同意的，但是廁所地磚大家有爭議，為了配合工程進度，所以我就先簽了，我有特別註明第二項金額要等被告公司核定後再辦理計價作業（見本院卷㈠第83頁）。邱松吉為系爭工程被告公司派駐現場人員，因現場施作需要，邱松吉於107年2月9日簽追加工程報價單（見本院卷㈠第9頁），又依鑑定報告附件4記載除項次5之外，現場已拆除完成。綜上以觀，鑑定報告附件3項次18三樓無塵室隔間拆除工程28,978元、3樓空污、廢水管線拆除工程12,419元，項次20七樓廢棄設備拆除工程（酸排、鹼排、集塵、一般排系統）62,096元，應不予列計。是以依鑑定報告附件3拆除工程項目、數量、價額及說明明細表之各項次鑑估價金額（共計1,399,921元），加計項次2為144,892元、項次18：3樓空調箱及管線拆除工程：四台空調箱：587 kg/台41,398元，再扣除項次20七樓廢棄設備拆除工程（酸排、鹼排、集塵、一般排系統）62,096元，共計1,524,115元（1,399,921＋144,892＋41,398－62,096＝1,524,115）。至於鑑定報告附件4以各項次鑑估價金額計算，共計542,260元。以上總計2,066,375元（1,524,115＋542,260＝2,066,375）。依工程發包單、追加報價單記載加計5%

營業稅，總計2,169,694元（2,066,375× 105%＝2,169,694，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被告雖主張本件兩造原約定之完工日期是在107年農曆春節前，因為原告施工進度落後，要求被告同意至農曆春節後完工。107年2月21日為逾期之始日，至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原告於107年4月2日收受，上開期間即為被告計算原告本件逾期違約之期間（見本院卷㈠第33頁）。然而依工程發包單記載施工日期107年1月23日、完工日期：「配合現場」，而依鼎元公司施工廠商登記表記載原告第一次及最後入廠之日期分別為：107年1月10日、107年2月24日（見本院卷㈡第13-45、88-120頁），被告現場人員邱松吉於107年2月9日簽署追加工程報價單，記載：此報價單為追加工程，且影響原定拆除作業，因此除增加費用外，仍需增加工作天數三十五天（不含例假日），又依前開證人證述，原告未拆除部分，係因被告要求保留；且該等項目金額亦已扣款不列計。綜上以觀，被告就其主張原告遲延、未完工等情，始終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主張未完工賠償、逾期罰款抵銷，尚不足憑。

㈥、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系爭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被告既負上開給付違約金責任而迄未履行，依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07年5月15日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㈠第23頁）之翌日即自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9,694元工程款，及自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春慧